

平江县财政局

平财函（2023）14号

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对平江臻承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代理会 计记账业务机构的回复函

平江臻承财务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于2023年8月29日向我局提交的《从事代理会计记账业务机构设立批准行政许可申请》，符合法定的条件和标准，我局做出下列函复：

准予你单位设立会计记账业务机构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。
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将于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颁发。

